

A类
公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市监复函〔2022〕1号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第51105号提案的答复函

赵小平委员：

您好！您在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开展“临沧老字号”评选认定活动的建议（第51105号提案），交由市市场监管局主办，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协办。非常感谢您为“临沧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出谋划策，提出较好的建议。收到提案后，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联合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成立工作专班具体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我国的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由商务部门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年度工作通知安排逐级组织申报。中华老字号认定工作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报商务部“中华老字号振兴发展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认定，认定依据为“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具体认定条件有以下七项：一是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二是品牌创建立于1956年（含）以前。三是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四是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五是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六是具有良好的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七是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截止目前，我市仅有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云南老字号及中华老字号认定，该企业的“凤”牌红茶于2011年4月被国家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的称号。

云南老字号认定工作每年根据云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开展云南老字号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申报。2021年云南省商务厅开展第七批次云南老字号申报工作。认定依据为DB53/T508-2013“云南老字号”评定规范。参评资格：未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其品牌持有人可向评定机构申请云南老字号”评定：一是拥有商号、商标的专用权；二是商号、商标创立至今50年或以上；三是传承特有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四是具有良好的信誉，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赞誉；五是在云南省地域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您在第51105号提案中建议：开展“临沧老字号”评选认

定活动，将在临沧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零售批发、餐饮住宿、商业服务等行业，经营期满20年以上，具有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企业（商户）评选认定为“临沧老字号”。目前，临沧市尚未出台“临沧老字号”认定（评定）标准（规范），还不具备开展“临沧老字号”评选认定活动条件。如果要启动“临沧老字号”评选认定活动，需要强化价值评估，按《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报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沿袭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商业文化传统，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和历史痕迹，具有独特的工艺和经营特色的企业（商户），可以考虑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临沧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临沧受理窗口）申请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保护。临沧市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将根据国家、省商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荐申报“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工作，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向市政府汇报，适时推动“临沧老字号”评选认定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孟正早，0883-2154117）

抄送：临沧市政协提案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